

千年桑基鱼塘披上“法治护甲”

湖州南浔:公检法联合发出农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

亮点

添“法治护甲”。

据悉,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其独特的“池塘养鱼、塘基种桑、桑叶养蚕、蚕沙喂鱼、鱼粪肥塘、塘泥壅桑”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堪称生态农业“活化石”,2017年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然而,这一生态农业景观曾一度面临鱼塘功能退化,原始风貌受损的危机,人为开垦等现象时有发生,对其生态和文化价值构成了威胁。

如何让文化瑰宝破茧重生?2023年以来,南浔区检察院主动融入桑基鱼塘复兴工程,针对塘边长期存在的人为开垦、农药包装瓶袋固废随意堆放的现象,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属地

政府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推动完善乡规民约,提高村民自觉保护桑基鱼塘的意识,同时将保护区内专职管理员纳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并积极推动公益诉讼条款写入《湖州市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精神,南浔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颁布了司法保护令,明文规定禁止违反桑基鱼塘系统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开挖、填埋鱼塘;禁止毁坏塘基、桑树;禁止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损毁标志和界桩;禁止未按照桑基鱼塘系统保护与利用技术性规范开展种植养殖;禁止其他破坏桑基鱼塘系统的行为。

“司法保护令”的颁布有助于保护水系风貌和生物多样性,发挥桑基鱼



图为立在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旁边的司法保护令。

塘承载的生态及文化等价值,更好守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南浔区检察院检察长杨言军表示。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珊珊)“司法保护令确实有震慑力,现在相关的违法案件也基本上没了。”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走访有关行政机关时,相关工作人员反馈了桑基鱼塘生态近期保护情况。

今年5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当天,南浔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法院发出农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为千年桑基鱼塘生态系统的长效保护再



增殖放流鱼儿欢

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分别在汉江源玉带河县城河段和白果树水电站库区开展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活动,将3万尾鱼苗放入河。近年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一方面,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监督影响汉江流域生态环境的相关企业通过开展增殖放流等修复生态;另一方面,在办理行刑衔接案件中督促当事人生态修复民事责任。截至目前,该院通过办案已督促当事人向汉江、嘉陵江流域增殖放流鱼苗近30万尾。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程磊

视窗

以案为鉴护企“安”

(上接第一版)

从个案治理延伸至行业优化

安全生产领域里的涉案企业合规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涉案企业找准问题所在,务实、精准、管用地进行整改才能达到合规的效果,通过富阳区检察院办理的唐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可见一斑。

2021年11月20日,浙江辉煌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机修工蒋某某发现生产线的一处故障,擅自进行不停机维修作业,并翻越防护栏冒险作业。其间,蒋某某因站立不稳失去重心,跌落至正在运转的机器上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车间不停机机修高风险作业管理不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唐某某作为车间主任兼安全员,未按照规定进行车间安全生产巡视,对不停机进行机修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监管,履职不力,导致该事故发生。

案发后,唐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涉案公司赔偿了被害人家属,被害人家属对涉案公司和唐某某均表示谅解。“辉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新材料生产企业,拥有员工众多,生产总值达十亿元。唐某某系该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公司合规整改意愿强烈。”丁生荣介绍,2022年3月,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富阳区检察院经层报浙江省检察院批准,启动对该企业的合规工作。

“在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列席公司会议、与企业员工座谈,并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企业专业律师团队会商,针对新材料研发、生产的特点,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进行实质性审查;另一方面明确提出,企业合规整改后确定的工作模式、隐患排查方式等工作记录需连续坚持,并在五年内随时备查。”丁生荣介绍,企业合规整改验收通过后,检察机关经综合考量,最终对唐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的工作并未就此结束。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富阳区检察院联合行政职能部门出台行业合规建设指引,向全区9000余家企业集中投放,将个案问题解决延伸至行业整体优化。

“最高检党组强调,要把涉案企业合规与企业自身合规、行业合规、行政合规有机结合起来,更好保企业、稳就业、促发展。检察机关在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时,始终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多措并举推动行业安全生产建设,这批典型案例就是其中的代表。”王立琴特意提到,在办理唐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中,检察机关依托个案引导企业制定三项行业标准,目前已作为全行业规范在系统内推广应用。

推动合规建设成果在刑事诉讼全过程应用

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重在“实”,不搞“纸面合规”。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办理的罗某某、谈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中,让外界看到了“检察护企”的决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合规期限届满后,常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开设专场检察开放日,邀请企业代表、行业代表、当地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参加合规效果评审。经审议,发现涉案企业未达到合规效果,检察机关决定延长企业合规考察期限,并列明整改方向,推动企业继续整改。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批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时,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愈发紧密。如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中,检察机关牵头与公安、法院形成共建机制,联合会签文件,就收集有关涉案证据、检察机关介入方式、合规考察结果在不同诉讼阶段的运用等方面达成共识,强化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实现合规建设成果在刑事诉讼全过程中的运用。

虽然该批典型案例集中于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但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企业合规并非仅限于此。对仅造成经济损失的涉危险物品肇事案件开展企

业合规同样很有必要,有助于防范发生更严重的安全事故。

采访中,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马静向记者介绍了其参与办理的孙某某、顾某、毕某某等三人危险物品肇事案。

该案中,涉案人员将本应冷藏保存的9.2吨危化品货物偶氮二异丁腈装入集装箱,未冷藏保存,最终导致集装箱发生自燃,箱内危险货物烧毁殆尽,并波及周边冷藏集装箱,箱内货物及温控平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6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涉案企业主动提交适用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申请书及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等资料。

检察机关在实地走访调查后,发现涉案企业具有开展合规整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涉案人员顾某是危化品生产领域的稀缺人才,在涉案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6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涉案企业主动提交适用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申请书及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等资料。

“安全生产类刑事案件既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也关乎企业安全有序发展。”元明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印发此批典型案例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应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我们了解到,该公司现已不从事家具生产,当下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产生污染环境等危害后果,且对于此类‘未验先投’问题,国家曾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多以通报批评、完善备案等轻处理为主。”李显辉告诉记者。

2023年3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向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综合研判后,北京市检察院认为采取抗诉方式诉讼周期长,而濒临破产的某木业公司很可能撑不了那么久。

考虑到该案发生的历史背景、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和企业面临解散的现实困境,北京市检察院走进行政机关,在与行政机关沟通的基础上,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根据检察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将罚款金额降低至15万元。某木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行政机关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也解除了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执行措施,企业经营重新步入正轨。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

透视“小案”背后的“大民生”

(上接第一版)

西城区检察院行政检察检察官白春林很困惑,北京市卫健委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减免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起相关从业人员可免费办理健康证,为什么他们非要花钱办假证呢?

事情要从该院办理的伪造证件印章类刑行衔接案件说起。当时,白春林发现部分涉案人员主动联系餐饮、洗浴等经营场所,询问是否需要上门办理健康证,并为相关人员伪造健康证及体检报告,涉及北京多个区。

“我们实地走访了餐馆、理发店等,发现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检查一事上,核验真伪十分不易。医院及体检机构审核较严,办证周期相对较长,而假健康证办理仅需提供身份信息,第二天便能出证,不耽误上班。”白春林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市、区均未建立统一的健

康证明数据库,行政机关也无从辨别真伪,假证容易蒙混过关,所以大家会花钱办假证。

针对上述情况,西城区检察院构建了伪造证照行政监管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形成假健康证购买“黑名单”、健康证合格“白名单”及“不合格”灰名单,并进行碰撞,筛查出办理过假证且至今仍未办理真实证件的从业人员,以及明知自己体检合格依然通过办假证从事自己职业的人员,最终确定公共场所类健康证违规使用线索197件,餐饮服务类健康证违规使用线索150件。

随后,西城区检察院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开展实质检查,并移送购假、售假线索。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主动作为,目前已查处处罚商户41家,督促228名假证购买者办理正规健康证。

为企业解“冻”护其健康发展

2021年对某木业公司来说是难熬的一年。那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办理延长中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等相关手续,甚至无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企业面临解散风险。2021年7月,该公司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监督。

公司经营缘何难以维系?北京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李显辉介绍说,该公司于1993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组装的中外合作公司,当年,其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2019年11月,行政机关对该公司“未验先投”行为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被驳回,二审、再审均维持原判。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

制发《意见》强化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一体履职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许俊臣)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一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民事检察部门应对裁判不公、审判程序违法等违法行为背后隐藏的徇私枉法、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等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和虚假诉讼、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刑事犯罪线索予以重点关注。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应对黑恶势力强迫交易案件、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所伴生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予以重点关注。

【吕梁市检察机关】

开展法治宣传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吕梁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展示讲解“检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信访事项引导”“依法依纪信访路线图”等,同时面对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活动中,检察官还向群众全方位、多角度解读《信访工作条例》,加深群众对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的了解,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共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镇平县检察院】

落实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江宇堂 李丰翠)7月8日,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召开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联席会。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近年来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据悉,自2023年6月以来,该院通过与镇平县委、县政协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获得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据此先后开展了传统村落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高质量解决了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与四部门会签文件协同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庞莉霞 罗燃)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会同该区司法局等四部门共同签署《龙岗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据悉,《工作机制》共包含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等七方面内容,明确指出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共享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官人才库。对公安、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及技术性事项的审查认定及需要委托鉴定的案件,知产管理部门可推荐有关专家;知产管理部门对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追诉标准、证据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检察机关。



近日,由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追索赡养费案件在该区中湖乡一村村委会公开审理,承办检察官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宣判,帮助七旬老人成功追索赡养费。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张依娜

(上接第一版)

一份检察建议开启修缮保护工作

“由于年久失修,皖江中学堂的墙体已经开裂,部分横梁也已腐朽,房顶还有渗漏,房屋随时有倒塌的危险,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接到线索后,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汤恒明前往皖江中学堂旧址进行现场调查。

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皖江中学堂的安全隐患没有人发现吗?“我们走访了市、区两级文物部门,也与产权单位安徽师范大学进行了座谈,得知安徽师范大学在2017年已经编制了皖江中学堂的修缮方案,但因资金问题一直没有启动。”汤恒明告诉记者,经调查核实,镜湖区检察院依法向市、区文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产权单位启动文物修缮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好文物。

记者了解到,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区文物部门主动与检察机关对接,商讨皖江中学堂的整改措施,并将该处旧址修缮工作纳入“芜湖百年历史建筑复活计划”中。

其间,芜湖市检察机关与文物部门多次到学校沟通,建议尽快开启修缮工作。针对学校提出的修缮资金不足问题,检察机关也与文物部门多方协调,争取省、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2020年10月下旬,按照“修旧如旧,不改变原状”原则,安徽师范大学正式启动修缮工作。2022年4月,修缮工作全部完成,皖江中学堂的面貌彻底改观。

既要让文物“活下来”,还要让文物“活起来”

面对已经焕然一新的皖江中学堂,检察监督的脚步并未停下。“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能仅仅让文物‘活下来’,还要努力让文物‘活起来’。”汤恒明说。修缮工作完成后,镜湖区检察院与学校多次沟通,建议把文物利用好、保护好,发挥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

2023年11月29日,镜湖区检察院再次就皖江中学堂的保护利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安徽师范大学进一步加强对皖江中学堂旧址的管理,充分挖掘文物历史价值,传承革命精神力量。

安徽师范大学高度重视,明确表示将加强皖江中学堂的革命历史研究,并将在此建立“安徽教育博物馆”列入工作计划,以促使厚重的历史文化得以活化、传播、弘扬。

不仅如此,通过皖江中学堂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处理,芜湖市检察机关还促成当地文物部门出台《关于建立文物安全“一书两员三查四制”工作机制》《芜湖市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暂行规定》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

站在皖江中学堂的屋檐下,看着阳光透过绿叶投下一道柔和的光线,我们禁不住发问:以后,会有更多人来这里吗?会的,他们会在这里读懂一所学堂的红色传承。